附件2

关于《山东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

实施细则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和国家林草局发布的《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税〔2024〕15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要求，省财政厅联合省自然资源厅起草了《山东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，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现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细则》的必要性

根据国家《办法》规定，各省级财政部门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需据此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。因此，《细则》的制定不仅是遵循国家政策的要求，更是我省湿地恢复费征收管理实践的迫切需要。《细则》将为我省湿地恢复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提供明确的操作框架和规范，确保征收工作合规有效。通过《细则》的实施，进一步强化湿地保护措施，防止湿地面积的不当减少和生态功能的退化，确保湿地生态功能稳定，维护生物多样性，保障区域生态安全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，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深入人心，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制定《细则》的主要依据

《细则》的制定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4〕15号）等法律及政策文件，确保与国家政策的一致性。

三、《细则》的制定过程

根据《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省财政厅与省自然资源厅进行了深入的政策研究和密切的部门协作，确保《细则》的内容既符合国家政策，又贴合我省的实际情况。为了更准确地把握我省重要湿地的分布、占用和保护现状，我们组织了多处湿地的现场调研，通过实地考察收集了第一手资料，为《细则》的科学制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在广泛参照其他省份湿地恢复费政策的基础上，充分立足我省实际，形成了《细则》的征求意见稿，确保政策的前瞻性和实用性。《细则》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了16市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根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。下一步，还将根据公开征求的社会公众意见，对《细则》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，以确保其更加公正、合理和有效。

四、《细则》的主要内容

《细则》共六章、十九条内容。**第一章总则，**明确了湿地恢复费的缴纳与使用应遵循保护优先、科学计量、系统修复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旨在通过湿地恢复费的征收，促进减少占用湿地的行为，落实湿地总量管控目标，从而加强湿地保护，确保湿地生态功能的稳定性。**第二章缴纳，**规定了对于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且没有条件恢复、重建的情况，相关占用单位必须依据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。国家《办法》规定，缴纳标准按照占用面积湿地恢复修复费用核定，由各省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在国家规定的下限标准基础上，结合本地实际确定。为优化营商环境和减轻企业负担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我省湿地恢复费拟执行国家最低标准，即占用重要湿地每平方米200元;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泥炭沼泽湿地、滨海湿地按缴纳标准的3倍执行，即每平方米600元。**第三章入库，**明确了湿地恢复费的征收主体为省自然资源厅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，征收的湿地恢复费全额缴入省级国库。为确保征收工作的严格执行，规定占地单位在领取重要湿地审核同意意见前，必须出示湿地恢复费的缴费票据。**第四章使用管理，**规定湿地恢复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统筹用于湿地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、退耕还湿等相关支出，确保资金的合理利用和湿地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。**第五章法律责任，**对违反《细则》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措施进行了明确，确保了《细则》的严肃性和执行力。**第六章附则，**规定了《细则》的生效时间和有效期，直至2029年6月30日。